

隨園隨筆

新式
標點
足本
隨園全集

杜就田署



隨園隨筆 卷十五

錢唐袁枚子才

政條類

漢詔有四

漢皇帝下書有四：一曰策書，長二尺，短者半之，免三公用之，蓋用尺一木而兩行書之也；二曰制書，三公用璽尚書加印，露布州郡；三曰詔書，如告豫州刺史馮煥是也；四曰誡勅，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云云。金不錄言之甚詳。又臣上書不稱姓，惟拜跪顯爲司隸使稱姓曰俾知忠臣有後。詔惟赦贖露封，餘俱尙書令重封。

唐詔有七

唐世王言之制有七：一冊書，次制書，次勞慰，次勅，次云云，惟除拜公卿用之，白麻紙書封付閣門，集朝士折之，宣讀，舉擇日備禮以付其人，自制書以下皆用黃

麻紙。老杜詩「黃麻似六經」是也。見六典石林燕語。又言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冊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發，曰勅，用黃麻紙，承旨而行者曰勅牒，用黃藤紙，赦書用絹，黃紙始正觀間，取能不遽也。紙以麻爲上，藤次之，用此爲重輕之辨。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而已，因謂之白麻。今制不復以紙爲辨，號爲白麻者，亦池州楮紙耳。曰發曰勅，蓋今手詔之類，而勅牒乃尙書省牒，其紙皆一等也。

死後贈官

死後贈官，始於春秋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生而立祠

生祠始後漢李憲傳。廬江陳衆說降淳于臨。臨德之立祠曰白馬陳從事。演繁露以爲始於于定國爲東海郡也。按秦始皇自立極廟。漢帝皆生日立廟。所稱顧成之廟號爲太宗。賈誼之言。即今生祠之始。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定七廟之制。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左爲文帝廟。號高祖。昭祧。右擬帝號曰烈祖。穆祧。是生而立廟。且定號矣。

生而賜諡

生而賜諡者。左傳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析朱鉅諡曰成子。是也。然何屺瞻待宋本左氏杜註云。二臣皆死而賜諡。傳於言之。一審是。則非預凶之禮矣。然下文以齊氏之墓田與之。則未必非賜之於生前也。屺瞻好爲異說。如以漢書士卒鳧藻爲鳧葵之類。鳧葵見馬融廣成頌注。芭蕉也。於士卒二字。文義不屬。

隨嫁復姓

祥符八年。進士朱說。即范文正公也。公隨吳夫人改嫁范氏。仍姓朱。登科後復姓范氏。母封吳國夫人。歐公神道碑直書不諱。

封本生父母。封外祖叔父。

封本生父母。古未有也。宋李昉爲相。始奏封叔父超叔母。謝氏。唐權文公請封外祖。詔從之。劉繼亦封外祖。其制詰曰。一段公威德。當流慶于外孫。令伯孝心。願推恩于祖母。其外祖張懿也。封尚書。

致仕有異說。而親老歸養有例。

北史辛雄有祿養論。言不從政者。專指庶人力役之征。所謂家有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一家不從政。非公卿士大夫之謂也。仲尼論五孝。自天子至庶人。無致仕之文。魏孝明帝深納之。晉庾純以父老不解官。被勅齊王攸曰。純父八十有一兄弟五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且其父年尙未九十。不爲犯令。云云。然則

親老歸養，晉朝久有此例。

國忌停刑

唐太和七年，勅國忌日，禁飲酒舉樂，其日不合釐務官曹，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答責，在律固無妨要，臺府不得舉奏，見舊唐書。蓋因御史臺奏均王返國忌日於私第決科作人，故降此詔。元相詩云：「狼藉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亦其證也。唐以前則不可考。

緊急文書

今之緊急文書，日行六百里，以爲至速也。按漢書劉屈氂乘疾置爲急遞，日行四百里。趙充國在金城上書，在六月戊申，而七月甲寅，璽書下矣。從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往返倍之，中間更下公卿議，而來往只七日。唐明皇幸洛時，八月己卯夜，權楚璧作亂，而王午遣河南尹王怡如京師，按問止三日。其衰朝文書至遲慢者，契丹從易州入恆州，杜重威以甲寅屯中度，而

晉後主以己未日方知，是不過四百餘里路，而驛報遲至七日方達大梁，俱見通鑑。

加耗

後唐明宗嘗入倉觀受納，主吏懼責其多取，乃故爲輕量。明宗曰：「倉廩宿藏，動經數歲，若取之如此，後豈免折閱乎？」吏因訴曰：「自來主藏者爲償欠，故以至破家竭產，正爲是耳。」明宗憫然，乃詔：「自今每石取二升爲雀鼠耗。」至今行之，所謂加耗者是也。

行香

南史：「王僧達好鷹犬，何尚之設八關齋，集朝士行香，次至僧達。」此行香二字，見史傳之始。而畢仲荀輟府燕閒錄以爲始。于北魏高歡執香爐從靜帝步行，齊梁效之，以香末薰手，唐文宗禁之。石晉天福中，竇政奉忌行香，宰臣跪爐，百官立班，見西溪叢語。齊文宣天保元年，制每月朔行香，見能改齋漫錄。以焚香見漢武

祭天人故事。三國志「交州太守張津焚香讀道書，于吉焚香禮拜。」魏書曰「魏武春祠臨祭，以手擬水而不盟。」雲麓漫抄曰「周人尙臭，今易柴燎爲焚香者，二氏之說也。故朱子與邱瓊山俱極言其非古。」

米價二則

或問開元時斗米三錢，似乎米價太賤。余按漢書食貨志，宣帝時穀至石五錢，則比唐時米價更賤矣。元帝卽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王莽之亂，人相食，米裁石二千耳。又嘗閱明史，王文保蘇松漕糧文，「請每米四石折銀一兩，民以爲便。」亦疑米價太賤，後見正德二年吳縣申報米糧時價文書，白米一石，紋銀二錢，又見申文定公與其子家書云「吳下大荒，民不聊生，米價每石貴至六七錢，汝在京作御史，可通上疏請皇上振濟。」可見開元斗米三錢之說，非史家溢美之詞。

漢書馮奉世傳稱「是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元次山集稱「米一斛，估四百爲貴。」似唐之米

價，已較漢爲增矣。金龜子「嘉靖癸丑，京師大饑，人相食，米每石二兩二錢。」蓋今日之平價也。洪武二十八年，每銀一兩，折米四石，見王圻續通考。東方朔告武帝以鄴杜之間，畝收一鐘，賣一金，今安得有肥田如是賤價者乎？惟元史職官志「每俸米一石折銀十二兩。」何價貴至此，殊不可解。

漢金多銅少

東漢祠廟碑碣，凡士民出錢至百文者，無不高列姓名。洪氏隸釋以其時爲錢重幣輕之證。余按班氏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一流，直錢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錢千。」是金銀多而銅少之證矣。

熱勅

宋號敕書曰熱勅，見長編。

兩議

今六部奏事，公卿意見不同者，許其兩議。按呂刑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孔疏有并兩刑者，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并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時以下刑爲重，改下之上，故并亦上之，此卽今奏事兩議之濫觴。

聽情

今受人囑託，謂之聽情。按漢書王子侯表：「沈猷夷侯受元狩五年，坐爲宗室聽情，不具宗室，耐爲司寇。」顏註：「受爲宗正人，有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于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獲罪也。」又鮑宣傳：「諸寄爲姦。」大抵皆今之聽情請託也。

利債不得過三分

今定例放債取利，不得過三分。按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般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注：「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

也」是亦禁重利滾剝之先聲

花押

東觀餘論曰：「唐太宗許臣下草書奏事，惟名字不草。」後人于正書名字之下，如草字，遂爲花押。安祿山押山字，以手指三撮。王荆公押石字，性急潦草，人以爲類反字，一見曾慥類說，一見石林燕語，皆言唐人未有私押，但草書其名，以爲私記。章涉之五雲體，亦是花押也。余按韓非子言田嬰具押券斗石升合之計，鄭司農註周官質劑有空手券畫指券之說，亦花押之類。集古錄有五代帝王將相署字一卷，魏志「謀誅司馬昭」已書詔矣，帝方食，優人雲：「唱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勸帝著押也。岳珂古家盆杆記：「晉永寧元年，覽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北齊後主紀：「聞府千餘領軍無數，一時連判文書，各作花字，不具姓名。」

擡頭

春秋正義引魏晉儀注，寫表有出格，出格者今之擄頭也。然金石錄稱唐之中岳嵩山碑，書皇帝太后不踐行，不空格，則擄頭之禮，猶未盛行。

監帖

嘉靖下廷臣于獄，命司監獄者，察其語言動靜而密奏之，雖諸語必以聞號監帖，見明史沈束傳。

籠門

宋制，紫宸垂拱，常朝遇雨，則傳旨拜殿門下，謂之籠門。

抱告

周禮小司寇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今有官職之人與人訟，必使家人爲抱告，所以貴貴也。按左氏王叔之宰，與伯魚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伯聽之，王叔伯與原被告也，其宰與大夫，則抱告也。又衛侯與

元咺訟甯莊子爲輔，歲貞子爲坐，士榮爲大理，亦是抱告之濫觴。

會審

漢書杜延年傳，「治燕王獄時，侯吏與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經治者，今之會審也。

放告日期

今州縣放告收呈，俱有日期。按周禮，朝士掌九棘三槐，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期內聽，期外不聽，似即今之放告收呈矣。

烟戶冊

今州縣造男女口數，號烟戶冊。按周禮，司民之職，掌萬民之生齒，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獻之于王，王拜受之。鄭註，「登上也，下去也。」蓋即今之烟戶冊論。

語「式負版者」亦此之謂。

埋路斃招尸親

△有窮民斃于道路者，官爲掩埋，招其親屬。按周禮氏之職，掌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雷揭焉，書其日月，懸其衣服，以待其人。是卽今埋路斃招尸親矣。

晝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

今律文有晝夜無故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之條。按周禮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鄭註：「若今時無故入人家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當漢時定律已如是也。

過失殺

今律過失殺，有罪收贖，惟殺尊長者死。按尚書呂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孔疏引漢律和御藥不如本方，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皆死。

乏車輿者斬。卽今「過失殺尊長者死」之律文矣。

預支俸薪

今官吏不及支俸日期而借領之，號曰預支。按後漢書黃門從官謁陳蕃曰：「死老魅復能奪我稟假否？」方密之以爲喪假者，卽今之預支俸薪工食也。

畫題判行

今外省官行事曰判行，朝內官奏事曰畫題。畫題者卽著押之謂。按後漢書黨人傳曰：「南陽宗資主畫諾。」梁書「陳伯之刺江州，不知書，得文牒，但作大諾。」卽畫題判行之類也。或以唐章陟之五雲體，五花判事，皆作諾類也。

買缺

今外省衙門書吏，都有窩缺，授受必以錢。按文苑英華「褚遂良上疏請禁捉錢令吏」，似亦買缺之類。

大抵晉魏以前功曹計吏皆太守刺史辟召士人而爲之旋卽薦之于朝爲正途出身唐宋以後此法不行遂相沿有窩缺盤踞作姦葉水心所謂工人世界是矣

滿貫贓

今律以百二十兩爲滿貫贓按漢書薛宣傳「宣牒高陵令楊湛曰『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顏注當時律條贓直十金便至重罪」是滿貫矣

絹尺

宋沈慶之夢得絹二疋曰「兩疋八十尺我當八十而終」然則六朝之絹以四十尺爲一疋今無此長絹矣

詳文

今文書中上者號詳文按左傳成十六年「詳以事神」注「善用心曰詳」宋史職官志「熙寧四年

置檢詳官」疑卽詳文之所由始

稟帖

今人以下官啓事于上者曰稟帖按尚書說命曰「臣下罔攸稟」令蓋因是以相沿之義也孝文本紀「吏稟當受鬻者」師古注「稟給也不作白事解」

招冊

今官府審案皆有招冊序事之原委及兩造口供按漢書外戚傳「宣帝卽位尋求外家求得王嫗嫗有供詞一段歷言翁須嫁劉仲卿事」又孔稚圭集有奏上王奐在獄中殺劉興祖事皆瑣屑詳盡而古雅可誦是當時之招冊矣

宮門請聖安

今督撫入朝皆先著短後衣赴宮門請聖安方歸私第按唐書百官志「節度使入朝未見天子不入私

第一是此禮唐已載之，漢魏猶未見明文。

朱墨筆

今官府判行者用墨筆，已行者用朱筆。按北周蘇綽傳：「綽每判事，硃出墨入。」是即朱墨筆之所由始。

咨覆文書

今外省官府有咨覆文書，將事理明白申覆。按漢書馬援傳：「援在隴西，上書請鑄五銖錢，三府以爲不可行。及援還朝，乃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乃隨牒解釋。」是即咨覆文書之意。

蜜章

蜜章見山濤傳：古封贈之典，不用刻印，以蠟爲之，故喬行能贈祖母制云：「欲報含飴之德，可稽制蜜之章。」

批駁

今上司不允下議，號稱批駁。按前漢刑法志：「文書盈千累萬，典者不能遍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王球貽謀錄：「給事中掌封駁，司不可一日無。」柳宗元有駁復仇議，其所由來者久矣。

事件

說文：「件，分也。從牛，牛大故可分。」韓昌黎集有論張平叔鹽法條件，村牧文有件其事如左等語。

查辦

辦字最古。左傳：富父槐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藩也。」查乃泛查之查，水中浮木名也，未知何時借用。正字通云：「查，考察也。」亦因後人有查辦之說，故附會云爾。

行在

蔡雍獨斷：「行在者，行之所在也。天子以天下爲

家，所奏事處皆爲宮，故曰行在。」

投履歷

水經註引宜都記曰：「目所履歷，未之有也。」履歷二字始見今下屬見上官，必先呈履歷。按漢書宋博傳：「博命游徵王、卿、齊閭閻詣府。」宋制百寮未參選者具脚色，似卽今之投履歷矣。世說：「夏侯榮能記人爵卑刺」刺卽履歷也。

甘結

東漢書劉般傳：「檢結失實，」當是今人出結之結字，初見史傳者。

文東武西

史記叔孫通傳：「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漢書尹翁歸傳：「田延年行縣至平陽，召吏有文者東，有武者西。」翁歸曰：「我

文武兼備。」

插耳箭

漢書原涉傳：「諸豪請于尹公曰：『原巨先犯法不得赦，使肉袒自縛，箭貫耳，謝罪于君，威亦足矣。』」

岸獄

詩經：「宜岸宜獄。」潛邱劄記：「鄉亭之獄曰岸。」漢浩商爲義渠長，所捕者亡，乃取其母與緞猪繫都亭是也。今有獄而無岸矣。通雅：「岸卽莽犴之岸。」龍九子之一善守護故名。

隨園隨筆 卷十六

錢唐袁枚子才

稱謂類

避諱可笑

避諱於始秦 始皇，以莊襄王名楚，改楚爲荆，己名正改正月爲一月。漢因之，改盈曰滿，徹曰通。此後甚於六朝，而唐沿之。殷仲堪不肯稱父名於君前曰：「臣進退維谷。」晉 鄭后名春，改春秋爲陽秋。王宏以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爲敏。此後父名晉子不得舉進士，父名臯子不得於高姓主司門下登科，父名龜子爲主司黜歸姓者。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樂，宜乎孫休之八子有輦商之名。梁之四公子有仇鸞之號矣。又政和間考試官遇大詩堯之爲君，及君哉舜也，字句皆避，以爲哉與災音同。正蔡京當國時，小人諂媚行徑更可笑者，君上爲臣子避諱，而改朝廷之官名。建隆初，慕容彥釗

吳廷祚皆拜使相，因彥釗父名章，廷祚父名璋，爲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二品。紹興中沈守約湯進之，二相父皆名舉，遂改提舉書局爲提領善乎朴。祁公曰：「父母之諱，在我而已，於人何與焉？」抵某任吏來請諱曰：「我無所諱，只諱枉法賊！」

不避諱更可笑

六朝避諱苛嚴，已屬可笑。乃有祖孫同名，若厲行兄弟，犯不避忌，如南朝 王悅之父靖之，祖獻之曾祖羲之，是四代祖孫同一名也。晉 王彪之之子臨，孫納之曾祖准之，元孫與之，與之子進之，是六代祖孫同一字也。且有子而字父者，晉 書 胡母輔之子謙之曰：「彥國不得爾。」王濛自照鏡曰：「王文開生此兒。」豈他人

不得稱父字，而子乃得稱父字，豈不更可笑乎？宋書林邑國王名陽邁，夷人以精金爲陽邁，故其子亦名陽邁，尤奇。

諡因諱改

唐代宗卽世，宗宋真宗卽元宗，皆因諱而改也。臣下亦有然者，宋丞相史嵩之諡忠簡，以家諱改諡莊簡，學士蔡杭卒，諡文簡，以犯祖改諡文肅。

避諱改國號改地改官

爲子孫避諱，而改祖宗之國號，唐以中宗諱顯而稱高宗之顯慶爲明慶，避明皇之諱降基而改高宗之永隆爲永崇，爲臣避諱而改地名者，晉咸和元年，王舒拜會稽內史，以父名諱，不作會稽，詔改「會」爲「鄣」是也。若羊祜爲荊州刺史，州人改戶部爲祠曹，是又因懷恩德而改官名也。

兼避字諱

自六朝避諱之風太甚，遂兼字而諱之。魏常林年七歲，父黨造門問伯先在否，何不拜林？曰：「臨子字父，何拜之有？」庾翼子爰問孫盛子放安國何在，放答曰：「在庾稚恭家。」童蒙訓曰：「晁氏家風呼外姓尊長曰某姓第幾伯某姓姑夫不敢字也。」馬永卿見劉器之問王樂安否，劉曰：「王學士安。」退而語人曰：「某後生不宜稱前輩表德。」張子厚爲呂東萊表兄，與書未嘗呼字，楊應之有尊行在朝，呼應之，應之不答，或云：「朋友宜呼字而尊不得字卑。」杜預則云：「稱其父字於人子之前，子有所尊而不敢當，非諱之也。」

避諱釀成人命

容齋隨筆：「後唐天成初，盧文紀爲工部尚書，新除郎中于鄴，往參文紀，以父名嗣業，與同音，不見鄴憂，畏一夕雉經於堂，文紀坐譴石州司馬。」

古稱字最貴

今人稱呼有某翁某老之稱，且稱之于少年，非禮也。按禮冠而有字，以表德也。春秋之義，以稱賢者，然二百四十年中，亦不過十二人而已。子貢以字稱師，子思以字稱祖，袁盎兄子種，以字稱叔，匡衡傳一匡鼎來。張晏註是衡字，引衡書一匡鼎白，以證之。而顏氏譏衡不宜自稱其字，可知稱字最尊。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同輩不呼其名，故冠而字之。年至五十更尊，故曰五十以伯仲。猶今人之稱某丈也。李翱答朱載書云：「師于門人，則名之；朋友則字之。」引言游過矣。子夏云：何爲證？毛詩稱尹吉甫、仲山甫、哀公諱孔子，稱尼父。孝經子曾子而字仲尼，禮運字仲尼而名言偃，西漢惟子房一人得稱字。後世後學呼退之、兒童誦君實，未有不以字爲貴者。李肅之上疏抗直，歐公以札賀之，李喜曰：「歐公平日以尊兄見稱，而札中忽呼我字，是愛我也。」

父子同字同名

漢書廣陵孝王之子名德，封廣平侯，長子嗣爵，亦名德。魏大將安同，父名屈子，亦名屈。隋羅靖父，亦名靖。明劉忠武，父名江忠，亦名江。此父子同名也。晉張老字孟子趙，亦字孟齊。管夷吾字仲，其父名山，亦字仲吾。卻克字駒伯，子卻錡，亦字駒伯。此父子同字也。

稱先子

國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姑。」又曰：「吾聞之先子。」註：「先子，先舅也；稱夫之父，蓋季悼子也。」

嚴君三稱

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母亦稱嚴君，而今人專以獨父國策秦人稱樽里子爲嚴君，則并不止于父母矣。漢王郎曰：「家人有嚴君。」井竈之謂

也，則又一解矣。

師稱友生

今師與弟子帖稱友生，不知所始。周亮工書影云：「孔叢子孔子云：『自吾得由也，而惡言不入于耳，自吾得師也，而前有光後有輝。』」吾得四友焉。云云是師稱友生之濫觴乎。

考害三稱

易曰：「喪其祖，遇其妣。」是祖母稱妣也。今人專以屬母，蓋本變典「如喪考妣」爾。雅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之義然。東漢郭君碑曰：「哀哀考妣，追惟賈。」商號咷，喪子失明。父母生時，亦稱考妣矣。

尊老二稱

南史何平子曰：「尊老在東。」稱母也。今專以屬父。然右軍十七帖云：「此間士人皆有尊老，又似尊老。」

二字，亦父母之通稱。」

尊祖稱曾門亦稱曾父

唐濟度寺尼惠源和上神空志，京兆府參軍楊休烈所撰也。文云：「曾門梁孝明皇帝。」曾門者，蓋曾祖也。大遍覺法師元裝塔銘，則稱曾祖爲曾父，亦奇。

妾稱孺子妻亦稱孺子

國策薛侯所寵七孺子，妾也。而漢書顏師古註，東城侯劉嬰爲孺子所殺，乃妻也。杜預注左氏之南孺子，亦妻也。

男子稱寡稱嫁

女子稱寡，而左氏「崔杼生成及疆而寡」。易林曰：「久繇無偶，思配淑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是男子亦稱寡也。女子稱嫁，而列子「國不足，將嫁于衛」。張漢註：「自家而出曰嫁。」是男子亦稱嫁也。

高祖乃遠代之通稱

今人稱五世祖爲高祖，而鄭子稱始祖少皞爲高祖，周景王謂籍談曰：「昔爾高祖孫伯鸞」云云，以九世祖爲高祖。

父稱官姑稱阿家

吳人稱父爲官，南史：「袁君正父疾不眠，專侍左右，家人勸眠曰：『官旣不眠，眠亦不安。』」稱姑爲阿家。范曄妻曰：「阿家莫惱。」

大夫稱主

今人稱君爲主。按春秋時，大夫稱主，國君亦稱主。齊高張稱魯昭公爲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范宣子祝荀偃曰：「事吳敢不如事主。」醫利謂趙文子曰：「良臣者，主是矣。」又左傳：「主晉國者，非君而誰？」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臺，魯君避席擇言，屢

呼梁王爲主君，似諸侯未嘗不稱主也。

稱卿

向人稱卿，以上臨下之詞。王渾妻曰：「我不卿卿，誰當卿卿？」諛語也。宋嶽貴楊再思曰：「卿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正語也。南齊陸慧曉未嘗卿士大夫，曰：「貴人不可卿，賤者乃可卿。」人生何容立輕重乎？懷抱故終身常呼人位。又韻會曰：「秦漢以來，君呼臣爲卿，凡敵體相呼亦爲卿。」

唐人稱郎最貴

唐人呼元宗爲三郎。楊再思媚張昌宗稱六郎。朱滔稱田悅曰八郎。李晟稱田希鑒曰田郎。安祿山稱李林甫曰十郎。馬懷德山之敗爲水所決，遣人謂朱滔曰：「願與諸節度以河北事委五郎。」滔大悅。

稱君爲大尊

周樂通奏陳宣帝云：「大尊比來小大之事，皆獨斷之。」稱君爲大尊，想卽至尊之謂。

僧可稱郎

魏有三高僧，支謙支諒支謙諺云：「支郎眼中黃，形軀雖小是智囊。」是僧亦可稱郎。

稱謂愈降而僭

春秋僖公以前，大夫無稱子者，但以伯仲叔季爲稱，後始有季文子之稱，至戰國則子不足言而稱之爲君矣。弇州觚不觚錄一稱翁者，三品九卿耳，其後稱方伯大以爲僭。今揚州商人年纔弱冠，卽已稱翁。兩司稱撫臺曰老先生，後專稱翰林，已覺其僭，今學博士簿亦稱老先生矣。

庶人稱顯考不應稱府君

呂坤曲禮疑「府君，孺人，爵也，生爲庶人，死而爵

之，可乎？收庶人只宜稱顯考某，顯妣某也。」黃暉落牕類記亦云：「今庶人稱府君，蓋襲古式，而不知本朝有禁也。然邱文莊輯家禮亦稱處士府君，滿甘泉告祖文稱處士府君，則相沿亦久矣。」

雜稱

稱人父爲尊府，見昌黎送湖南李正宗序。稱曾孫爲曾臣，見左氏荀偃之禍。稱亡母爲先妾，見國策匡章之對。稱祖爲家公，見後漢侯霸傳。稱母爲少君，見左氏蒯聵語。江東士庶稱則稱稱，乃父子廟號也，見顏氏家訓呼寄養父母爲郎婆，見北史李憲傳。婦稱夫之庶母曰少姑，稱姊妹之孫曰離孫，稱姪孫曰歸孫，見爾雅翼。

相稱之奇

唐書朱滔與王武俊書，稱大王二兄。唐時節度互稱大王二兄。通鑑慕容與苻堅書，速送出家兄皇帝。